

附件七：

台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台北市議會
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通過

第十四條

旅館業負責人或從業人員發現旅客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報告該管派出所處理。

一、在旅館內聚賭者。

二、吸食鴉片、嗎啡或其他代用品者。

三、攜帶槍械、危險物或其他違禁物品者。

四、有自殺之跡象或死亡者。

五、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仍強行住宿者。

六、深夜喧嘩或妨害公共安寧不聽勸止者。

旅館業發現旅客遺留之行李物品，應登記其特徵及發現時間、地點，妥為保管，已知其所有人及住址者，通知其前來認領或送還；不知其所有人者，應報請該管派出所處理。

旅館業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發現旅客有發燒、嘔吐、腹瀉併發之症狀或法定傳染病時，應立即通知附近之衛生醫療機構處理；旅客患有其他疾病情況緊急時，並應協助就醫。

第十六條

旅館業營業場所之建築設備、消防設備及衛生管理，交通局應會同本府工務局、警察局及衛生局每年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，經檢查不符規定者，由各業務權責機關通知限期改善，逾期不改善者，由各業務權責

機關依法處理。

第十七條

本府得邀會旅館公會對旅館業實施評鑑；經評鑑優良者，應予以獎勵或表揚。

第十八條

經營旅館業有違法行為時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；違規情節重大者，依有關法令予以斷電、斷水。

附件八：

台北市畜犬管理辦理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台北市議會
第七屆第六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三讀通過

第一條

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畜犬管理，預防狂犬病發生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

本市畜犬管理之權責，劃分如左：

一、畜犬登記、生體檢查、狂犬病預防注射及棄犬處理等事項，由臺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（以下簡稱檢驗所）辦理之。

二、棄犬捕捉及畜犬污染環境之取締、清理事項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。

三、畜犬傷人、妨害安寧、安全及虐待、宰殺犬隻之取締事項，由本府警察局辦理之。

四、畜犬發生狂犬病時，由檢驗所會知本府衛生局辦理之。

第三條

為預防狂犬病之發生，檢驗所應依家畜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，施行畜犬生體檢查、狂犬病預防注射。必要